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2月12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韩民国政府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射的远程导弹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大使

金塾(签名)



2012 年 12 月 1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朝鲜发射导弹的声明

- 大韩民国政府查实，朝鲜打作“应用卫星”的旗号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51 分在位于平安北道铁山郡的发射场再次发射远程导弹。
- 朝鲜发射导弹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其中禁止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任何发射，这种挑衅行为不仅威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 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强烈谴责朝鲜无视国际社会的一再警告采取这种挑衅性行为的决定并要求朝鲜取消发射活动。正如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主席声明中明确警告的那样，朝鲜将对它的行动承担应有的责任。
- 朝鲜将因这次发射导弹在国际社会中进一步孤立。大韩民国政府再次敦促朝鲜使用大量的资源提高朝鲜人民的生活水准，而不是把它们浪费在研制核武器和导弹方面。
- 大韩民国政府面对朝鲜的核威胁和导弹威胁以及任何其他挑衅行为一直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并且将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社会密切协调对导弹发射采取相应的措施。